



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BGJZX-ZC-20230207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西安
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有限公司

电源新建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09
第七章	图纸（另附）	110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有限公司电源新建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A 座 12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GJZX-ZC-20230207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有限公司电源新建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电源新建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99,856.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矿企业电力系统安装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电源新建工程项目(1包)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0	1,599,856.4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执行（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合同包 2(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有限公司电源新建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9,716.6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工矿企业电力系统安装	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有限公司电源新建工程项目(2包)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479,716.6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执行(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电源新建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有限公司电源新建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电源新建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有限公司电源新建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A 座 12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202室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202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28号

联系方式：136792237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2号西部国际广场A座1202室

联系方式：029-89195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829264364

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王工 18829264364/17702983366 1135793521@qq.com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有限公司电源新建工程项目
4	项目编号	XBGJZX-ZC-20230207
5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市级环保奖补资金
7	预算金额	人民币约 <u>贰佰零捌万元整</u> （ <u>¥2080000.00元</u> ） 合同包1：约人民币 <u>壹佰陆拾万元整</u> （ <u>¥1600000.00元</u> ） 合同包2：约人民币 <u>肆拾捌万元整</u> （ <u>¥480000.00元</u> ）
8	最高限价	合同包1：人民币 <u>壹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肆角伍分</u> （1,599,856.45元） 合同包2：人民币 <u>肆拾柒万玖仟柒佰壹拾陆元陆角捌分整</u> （479,716.68元） 注：各供应商在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合同价款确定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所

	方式	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数量，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	磋商内容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有限公司电源新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磋商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分标准。
1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6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17	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9	广联达软件版本号	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 版本号：6.4100.23.116。
20	资格要求	<p>合同包 1:</p> <p>（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p>
--	--	--

		<p>册且无在建工程；</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合同包 2: 同合同包 (1)</p>
21	信用查询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以上内容磋商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p>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磋商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p> <p>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A 座 1202 室</p>

23	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p> <p>2、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按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计算标准所计的费用计取。</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p> <p>成交单位费用交纳信息：</p> <p>公司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号：61050110411300000632</p>
24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 1 套、副本 2 套、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正本签字盖章齐全后的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供应商报价清单电子版应存入 U 盘，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p>
25	磋商保证金	<p>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合同包 1 人民币<u>叁万</u> 元（¥ 30000.00 元）；</p> <p>合同包 2 人民币<u>捌仟</u> 元（¥ 8000.00 元）；</p> <p>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玉祥门支行 61050174400000000569</p> <p>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简称、标段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p>

		<p>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由代理公司财务部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放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邮箱：1135793521@qq.com</p> <p>联系方式：029-89195131/17702983366</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p> <p>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p>
26	履约保证金	/
2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p> <p>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p>

		<p>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中查询了解。</p>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建筑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3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p>
31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p> <p>合同包号： （合同包__）</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时间）前不得开启。</p>
32	现场踏勘	<p>①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p> <p>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p>

		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33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是否允许分包	否
35	竣工验收	本工程按合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36	供应商 入库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7	其他未尽事宜	<p>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②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临潼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管理机构”系指同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的内容与要求

(1) 磋商内容：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有限公司电源新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不得在其中选项,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合同包 1:

①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⑦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⑧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⑨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

同合同包（1）

供应商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内容磋商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工程量清单(另附)
- （7）图纸(另附)
-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4)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响应文件构成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6) 主要材料要求；

(7) 施工组织设计；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证明函

(11) 供应商承诺书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利增加其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

b、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上标明磋商报价、工期、项目经理、质保期、质量标准等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d、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5、报价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2)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防污治霾费及工程验收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

(5)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函中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6)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7)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9)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10)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1) 其它费用处理

6、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7、响应方案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方案及功能逐项作出响应。

(2) 供应商的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

(3) 供应商提供有关本项目的相关施工方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给定的格式，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二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递交的U盘应仅存储该文件，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10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

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和盖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正本（含电子版）、副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2、封袋应标明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5、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6、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应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职能

1、采购代理机构职能：

(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采购管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监督机构及采购人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有关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的职能：

(1)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 与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

(3) 依据响应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5、磋商会议开始后，直到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与评审

1、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

托人签字或盖章。

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会议全过程分为：响应文件密封检查、供应商资格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过程、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评审结论等阶段。

(1) 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由供应商、监督人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 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3)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 评审过程、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评审结论：

①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③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④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⑤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⑥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8、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9、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10、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2)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

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

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详见附件 1、附件 2）。

11、履约保证金

（1）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采购合同前。

（3）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12、绿色建材

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七、成交、询问及质疑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

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2、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

(2) 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9-89195131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2 号西部国际广场 A 座 1202 室

八、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2、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费：按照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计算标准所计的费用计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造价咨询费；

成交单位费用交纳信息：

公司名称：西北（陕西）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号：61050110411300000632

十、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

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3、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p>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9	<p>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10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p>
11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评定结果：由采购人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p>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内容及签字、盖章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
6	质量要求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
7	磋商有效期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条。
<p>评定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p>	

三、技术部分评审

(1) 磋商小组仅对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2)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如下表所示。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 备注： ① 业绩时间以合同所体现的时间为准； ② 类似项目业绩指配电工程或包含配电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③ 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技术部分评分 (70分)	项目经理 (10分)	1.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 (4 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相关专业) 及以上职称得 4 分；具有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等相关专业) 职称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评审依据：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证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为准。 2. 拟派项目经理的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评审依据： ① 业绩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所体现的时间为准，同时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 ② 类似项目业绩指配电工程或包含配电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p>主要材料要求 (10分)</p>	<p>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主材清单 (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质量等) 及主材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性能证明材料等资料, 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程度计分:</p> <p>(1) 提供主材及清单内容完整齐全, 技术参数性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5 分;</p> <p>(2) 提供主材及清单内容基本齐全, 技术参数性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3(含)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主要材料产品选型环保、制作工艺以及是否为市场主流产品予以赋分:</p> <p>(1) 主要材料选型环保制作工艺优良、为市场主流产品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5 分;</p> <p>(2) 主要材料选型环保制作工艺基本优良、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的得 1-3(含)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40分)</p>	<p>适合现场特点的施工方案; (0-5 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5 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p> <p>劳动力安排计划; (0-5 分)</p> <p>施工进度表 (网络图或进度表) ; (0-5 分)</p>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0-5 分)</p>
<p>技术部分得分为以上各项得分总和。 注: 缺项时本项得 0 分。</p>	

四、商务部分评审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时，即为无效报价。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如下表所示：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	30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商务部分得分为以上各项得分总和。		

五、供应商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注：说明 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执行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技术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技术得分的3%作为其技术得分，对于价格分值，给予其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价格得分。若根据扶持政策总得分超出文件规定的分值，仍对其给予加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3、如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不重复加分。

说明 2、关于绿色建材的说明

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说明 3：（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陕鼓水务有限公司、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有限公司电源新建工程项目

二、工程目标和承诺

(1) 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3) 安全生产目标：无伤亡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无扬尘、无噪音扰民。

三、安全技术要求；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施工内容要求

合同包 1：

1. 新敷设 YJV22-3*120 电缆 627 米，新敷设 mpp200 管 30 米，顶管采用双根 150 米。

2. 新立 350/15 米杆 1 基，安装柱上开关 1 台，安装隔离刀闸 1 组，安装避雷器 1 组。

3. 安装高压进线柜 1 面，安装计量柜 1 面，安装 PT 柜 1 面，安装母联柜 1 面，安装隔离柜 1 面，直流屏 1 面。

4. 设备试验。

合同包 2：

1、新敷设 YJV22-3*120 电缆 150 米，新敷设 mpp200 管 12 米。

2、新立 350/15 米杆 2 基，新立 190/15 米杆 1 基，安装柱上开关 1 台，安装隔离刀闸 1 组，安装避雷器 1 组，架设 JKLYJ-10KV/120

绝缘导线 450 米。

3、更换 scb-1250kva 变压器 1 台。

4、设备试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2023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西安市现行施工规程、规范和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标准合格等级。确保整体工程、各专业工程和分部工程均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整。（小写）¥：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经办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

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 或相对的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 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 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 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 电传、传真、 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 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 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

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 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 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 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 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 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 检查时使用。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 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 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 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

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

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

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

停电、中断道 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 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 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 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 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 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

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 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 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 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

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 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 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

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 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 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 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 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 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 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 价款， 由发 包 人 承 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 位，承包人进行 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 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 程 师 在 验 收 记 录 上 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 工 程 师 限 定 的 时 间 内 修 改 后 重 新 验 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 式向承包人提 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 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 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

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

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一个月 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 要求 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并在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给付施工单位。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2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 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 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 包人应承担责任的 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承包人可拒绝 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 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 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 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 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

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 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 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 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 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 的材料设备时， 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 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 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 用， 由此增减 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 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 形式向承包人 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 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

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 的相应图纸和说 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 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 承包人或发 包 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 工程价款报告, 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 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 确认, 工程师无 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 自变更工 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 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 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 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 承包人无权要求追 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 关规定, 向发 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 应当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 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 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 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 织验收, 或验收 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 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

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 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 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 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 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 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 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

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

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

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 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 赔答复程序与 (3) 、 (4) 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 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 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 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

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47.2 施工过程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

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

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

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供电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予提供，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业主同意。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3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肆套施工图纸（其中贰套作为竣工图返还发包人）、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代为复制，复制费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进行保密，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外借，不得向非施工人员、与工程无关人员借阅施工图纸或复印施工图纸，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基础上，每发现一次，发包

人将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 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保密措施费，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壹份完整图纸及承 包人文件，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竣工时承包人除用于工程 资料备档外，其余有关工程资料全部返还给发包人。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发包人派驻的

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发包单位现场代表，行使本
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发包人职责。包括：现场施工、
质量、安全，设计管理、组织 协调、认可工程量，信息处理，
工程进度付款的认证，工程现场签证、变更的
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等其职权范围内的现场相关事务。

5、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5.1 工程师在按本合同要求做出决定、同意，或批准，或确定价值(作价)， 或处理涉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事项时，应该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考虑 各方情况，实事求是和公正地做出判断并经受检查。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进行 修正。

5.2 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函件的认可或批准并不改变承包人对实施合同 工程的责任和义务。

5.3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均应以书面材料为准。

5.4 由于某种原因，发包人(职权范围内)认为有必要发出口头

通知时，承包人应该遵照执行。此后发包人仍应以书面形式将上述口头通知予以确认。

6、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6.1 项目经理为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其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

6.2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承担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应在接到中标书后 5 天内到位，否则视为违约。

6.3 项目经理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部分权利和职责。委派人员如 有权签证，则需项目经理的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6.4 项目经理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其他管理人员：

- (1) 主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主要项目施工方法；
- (2) 签署工程开工、复工报告、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竣工报验单；
- (3) 签署确认竣工结算、签署竣工文件；
- (4) 调解合同争议、处理索赔， 申请工程延期；
- (5) 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项目管理人员调配，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

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如果不能达到承诺的到岗率，按 1000 元/天 · 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人 · 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所有损失。无特殊原因投标文件里的项目经理必须到岗履职并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每月履职时间的规定。

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更换项目经理，但必须保证更换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人员资格、业绩相当。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累计 2 人次以上（含 2 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出现严重工作失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2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从发包人指定的临时箱变至施工场地

第一个配电设备的临建电线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自行缴纳。
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装表，按表计量。水、电用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执行相关部门的水、电费单价。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自行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交通为现状，如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处理解决。

(4)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

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实际发生时，双方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暂无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十天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壹式肆份；

②、每周五上午 9:00 时前向发包人报送上周施工周报及本

周进度计划表 各壹式两份。

③、开工后 10 天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的除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商以外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自负。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安监部门进行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除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上述行为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发包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细则》安全文明生产奖罚细则进行处罚。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主动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违

法违规占道和施工噪音管理、治污减霾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果有），该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如因手续不全施工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承担相关的罚款，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相应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已竣工但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前，承包人应当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扬尘防治及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平整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承担。

在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可以：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出售承包人

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9)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开工 7 天报送发 包人。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该进度计划视为已

得到批准。经发包人批准的讲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空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因承担造成发 包人的所有损失。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 15 天（含 15 天）内扣违约金 5000 元/天；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扣违约金 2 万元/天；超期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3 日内退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并从承包人解除的合同剩余款项中进行支付。

四、质量与验收

11、工程质量

11.1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各项合格等级。

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或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发包人审批。

11.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察,施工人员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1.5 承包人应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12、检查和返工

12.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或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补偿由此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2.2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 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场地及制 造、加工地点上或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 承包人还应按发包人 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实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实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责任。

12.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 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 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2.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发包人约定部位。

14、重新检验

发包人对工程任何阶段、任何部分的验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回约定的对 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

15、工程试车

15.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21 条全部条款及下述 21.6 至 21.11 条规定。承包人应按 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

得挪作它用，并应建立专用 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施工现场应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如因承包方原因，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不健全，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不到位，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其责任完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安全施工措施

(1)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 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 任。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 材。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为 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凡遇基 础开挖等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后，再行施工。

(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因承保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设施设备或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有关商品砼、大型机械、渣土管理、车辆和人 员进出场证、防台防汛、文明施工、现场测量及文明工地、治污减霾等均按国家 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7) 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规定和类别：

a. 安全施工标志、交通导、登示标志及设施的购置。

b. 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宣传栏的设置。

c “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三宝指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四口指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孔洞口(包括桩孔、阴井口);五临边指阳台周边、楼板平台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卸料平台两侧。

d. 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等;隧道、管廊、地下室、油库等地下作业和楼层、楼梯口等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送等设施费用。

e. 起重机、塔吊、卷扬机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龙门架)及外用电梯、提升架体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合格工程车辆在工地的检测

f. 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设施。

g. 上下作业层间(含分隔作业层间)马道、直梯等设施。

h. 特殊作业区域的安全措施费用,包括露天、高空、立体交叉、水上水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和生产区域内施工作业的检测、救生及防护;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

I. 预防突发事件、预防自然灾害、抢险应急、急救措施所需的特殊防护设备。

j. 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

k. 其必的安全助护措施。

A) 安全措施

(a)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有关电力安全生产的规

程、规定和加强安全管理，按照《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要求进行，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c) 发包人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d) 发包人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e) 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f)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2)、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3)、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 4)、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B) 文明施工

参照市级文明施工工地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

17.1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①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43.3 款确定的办法执行。

② 按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③ 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调整文件、取费费率及税金调整文件（除新的计价依据、新版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新版价目表外）等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时，本项目不予调整。

④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调整。

⑤ 认质认价材料与暂定价价差部分结算时只计取规费和税金，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8、合同调整

18.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2 工程预付款：本项目预付款为签订合同金额的： %。

18.3 工程量确认

18.4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18.5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8.6 结算方式：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18.7 双方约定的工程付款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分期支付，甲方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完税发票。

18.7.1

1. 预付款支付签约合同价的____%，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时间：工程项目开工前

2.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支付时间：_____

3. 工程完工，并通过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市临潼区供电分公司验收并通电后，交付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的 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提交等额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保修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 100%。(以审计结果为准支付)

4. 质量保证金保函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返回乙方（无息）。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本项目暂无发包人供应材料。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2) 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 (3) 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4) 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 (5) 款。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到货时间无论何时、早晚，承包人都有材料的保管责任且不再另向发包人索要保管费（合同价

中已经包含)。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中已经包含)。

(2)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结算方法:

在发生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按实际用量及招标暂定价格扣除。认质认价所产生的差价(差价进入工程结算且只计规费和税金,)在竣工决算时从扣工程结算中扣除。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前,须向发包方申报,经发包方确认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发包方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权利。

八、工程变更

21、工程设计变更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以发包人、政府监管部门签字认可

22、确定变更价款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与拦标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4) 措施项目费调整:不予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 两套,含电子文档光盘。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 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实验、试运行以及 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归档要求 的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当出现因承包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05%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已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分别向质量监督、发包人档案部门

提交竣工资料及自检合格报告进行预审查,符合要求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23.2 竣工结算:

23.3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一次性付清,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完税发票。工程完工,并通过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市临潼区供电分公司验收并通电后,交付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的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100%。(以审计结果为准支付)质量保证金保函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返回乙方(无息)。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5%(含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发包人审核时造价减去造价咨询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3%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若承包人最初报送的结算价超出最终审定造价的10%(含10%)时,承包人除支付审核成果费外,发包人将按照最终结算金额1%的比例进行处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

告及完整无缺的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对安排进行审核，承包人不因 审核期限问题而认为发包人认可其竣工结算。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重新通过验收，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所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 通过验收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5、争议

25.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遇有不可抗力的，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报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1 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如因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办理的保险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下属部门、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标方式确定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由承包人和通过以上方式确定的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签订工程保险合同，办理保险业务，其费用纳入工程建安费中由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支付给承包人。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及《通用条款》44.4 条内容。施工单位要在工程开工前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购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坚决杜绝任何形式挪用或侵占。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31、补充条款

31.1 专业工程暂估价：/。

3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以上。发现不合格材料、设

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

31.3 承包人应按照西安市临潼区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办法《西安市临潼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实做好记录资料留存 3 年以备查。工程施工期间如出现承包人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节严重的将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发包人因此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31.4 本工程竣工后，应将建筑物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 50 米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工程使用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1.5 施工现场应按照市级文明工地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好自己的职工，不得随地大小便，服从发包人管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场必须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承包人应严抓扬尘治理，避免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情况出现，若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除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上述行为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发包人《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细则》安全文明生产奖罚细则进行处罚；建筑垃圾的堆放清除、现场材料、设备的存放均应有序并明确标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31.6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

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发包人验收。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将档案交于档案馆，并负责在市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案。

31.7 必须有工程相应的试验室及设备，试验人员及所有施工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用材料的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1.8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每次罚款 1000—20000 元。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附件 4：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格式自拟）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保证所安装供应的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两年；
- 2、保证所安装供应的电气设备及导电线路能够承受设计图纸所要求的额度；
3. 质量保证自工程自工程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生效。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保修期内，因电气设备及安装质量出现问题而造成的修建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总价款的 3%。本项目以 质量保证金保函 方式提供。

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完工，并通过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市临潼区供电分公司验收并通电后，交付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总价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递交返还保修金的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

事故（如上水管跑水、爆裂， 供电设施漏、断电等）， 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并于 24 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 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 包 人 名 称 ， 以 下 简 称 “ 发 包 人 ” ） 与 承 包 人（承包 人 名 称 ， 以 下 简 称 “ 承 包 人 ” ） 特 此 签 订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 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 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 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同时设 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 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 理发现的各 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 条例》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 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 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加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 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 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 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 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陕西省、西安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 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 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 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 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 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 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 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 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西安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 图纸 (另附)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 2、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4、供应商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含合同复印件），并按目录进行装订，否则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5、供应商应当按以下要求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6) 主要材料要求；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证明函
- (11) 供应商承诺书
-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利增加其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认真仔细的研究磋商文件后, 我方愿以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中所列的磋商价格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同时承担本项目相关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5)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6) 主要材料要求;
(7) 施工组织设计;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证明函

(11) 供应商承诺书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增加其竞争性的其他资料)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磋商函附录中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并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说明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3、对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和条件内容有偏离的，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否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截止之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备注说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资料内容：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

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附表 1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次_____（项目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复印件、无在建承诺及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合同。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施工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注：1. 后附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证明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六、主要材料要求

(格式自拟)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以广联达软件格式为准)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单价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费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费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规定费率计取，为不可竞争性费用。

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证明函

(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公 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利增加其竞争性的其他资料）